

『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發佈公告形式的意見』

調查摘要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受香港報業公會委託，於 2007 年 5 月 進行一項關於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發佈公告形式的意見調查，旨在了解散戶投資者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取消主板上市公司必需於報章刊登公司公告，而改為在上市公司自己的網頁上刊登此一決議的意見。

調查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的形式進行，問卷以中文（廣東話口語）設計，隨機抽出住宅號碼及合資格的被訪者（18 歲或以上，操廣東話，並在訪問當時或過去一年持有本地主板上市的股票、基金或認股權證（warrant）的人士）接受訪問。完成訪問的樣本數目為 525，回應率為 74.5%。

主要的調查結果包括以下幾點：

- 1) 所有被訪者中，約七成有透過報章來留意本地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告資料（71.6%），其次透過電視 或 電台的有過半數（54.9%）。至於以互聯網獲取公告資料的約有四成半（46.3%），以經紀/ 股票行/ 銀行 及 公司年報 獲取公告資料的分別有近三成（28.2%）及 近兩成（18.3%）。
- 2) 會透過互聯網獲取本地主板上市公司公告資料的被訪者中，約有四成透過港交所的網頁（42.8%）獲取這些公告資料，而透過經紀、股票行 或 銀行的網頁亦約有四成（42.4%），其次約有三成半為透過報章的網頁（36.2%）。至於以上市公司的網頁獲取公告資料的有兩成三（23.0%）。另外亦有約兩成會透過

其他如雅虎等的網頁 (21.8%)。以電視 或 電台的網頁獲取這些公告資料的則只有約一成半 (16.5%)。

- 3) 沒有使用港交所網頁取得公告資料的被訪者中，有近六成知道港交所網頁有刊登公告資料 (58.0%)，而約四成則為不知道 (41.8%)。若以所有被訪者計算，有三分一人不知道港交所網頁有刊登公告資料 (33.5%)，三分二人則知道。
- 4) 被訪者中有兩成三知道公告發佈形式規定的轉變---即港交所取消主板上市公司必需於報章刊登公司公告，而改為在上市公司自己的網頁上刊登此一決議 (23.4%)。超過七成半並不知道有此項決議 (76.6%)。
- 5) 被訪者中有逾六成半認為這項決議會減少上市公司對公眾的透明度 (67.6%)，有兩成四表示透明度不會增加或者減少(23.8%)，有 3.6% 認為會增加透明度。
- 6) 被訪者中有六成半認為這項決議會令其較不方便得知上市公司發佈了公告 (65.1%)，有兩成四表示方便程度不會受影響 (23.6%)，有 7.4% 認為會令其較方便得知上市公司發佈了公告。
- 7) 被訪者中有四成七認為決議會減少其留意公告資料的意欲 (46.9%)，有四成三表示意欲不會增加或者減少 (42.9%)，有 7.6% 認為意欲會增加。
- 8) 被訪者中有六成三反對決議 (62.9%)，有一成八贊成 (17.9%)，而一成七則為中立 或 無所謂 (16.8%)。

- 9) 被訪者中有七成認為於實施決議前的「過渡期」內，需要於報章刊登有關公告的扼要資料 (70.5%)，有兩成認為刊登日期「通知」已經足夠 (20.2%)，而 5.9% 則認為無所謂。
- 10) 認為於實施決議前的「過渡期」內，需要於報章刊登有關公告的扼要資料的被訪者中，有約八成半認為「過渡期」內於報章刊登的資料需要包括「財務狀況」(86.2%)—即所有被訪者中的六成 (60.8%)；有近八成半認為需要包括「綜合損益表」(84.3%)—即所有被訪者中的六成 (59.4%)；有七成三認為需要包括「股東及管理層的變動」(73.2%)—即約所有被訪者中的約半數 (51.6%)；有五成八認為需要包括「主席展望」(58.1%)—即約所有被訪者中的約四成 (41.0%)。
- 11) 被訪者中有九成半認為港交所有責任要求上市公司增加對公眾的資訊流通渠道 (95.4%)，有2.3% 認為港交所沒有此責任。

(版權由香港報業公會擁有)